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61號

原告 陳思羽
被告 李竑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93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0,3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駕駛不慎碰撞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9368-F8號車往前推撞原告所駕駛訴外人黃郁寧所有BBP-5791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估價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3,150元。嗣黃郁寧已將系爭車輛關於本件事故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等語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01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損照片、估價單等件
02 為證，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
03 宗相關資料可佐，查閱屬實。
- 0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且被告並不
08 爭執其駕駛不慎而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
09 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足認被告有過失甚明，堪信原
10 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之過失行為既與原告之損害間具有因
11 果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
12 據。
- 13 四、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4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5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6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7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資參照。
18 系爭車輛經原告送修估價修理費用43,150元（含零件費用2
19 9,188元、工資13,962元），參以系爭車輛之車號查詢車籍
20 資料（本院卷第101頁），該車出廠日為110年7月（推定15
21 日），至113年10月27日車輛受損時，系爭車輛以3年4月期
22 間計算折舊。則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6,
23 43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費用，系爭車輛
24 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0,393元（計算式：6,431+13,962=20,
25 393）。
- 26 五、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3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04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5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06 訟，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
07 月4日（本院卷第39、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8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0 20,393元，及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
12 第1項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
13 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6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
18 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0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1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22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嘉宏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書 記 官 林 佩 萱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29,188 \times 0.369 = 10,770$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188 - 10,770 = 18,418$
09 第2年折舊值	$18,418 \times 0.369 = 6,796$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418 - 6,796 = 11,622$
11 第3年折舊值	$11,622 \times 0.369 = 4,289$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622 - 4,289 = 7,333$
13 第4年折舊值	$7,333 \times 0.369 \times (4/12) = 902$
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333 - 902 = 6,431$